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須予披露交易：  
終止委託貸款安排**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有關委託貸款安排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借款人須就委託貸款提供若干擔保。由於借款人未能完成對該土地的抵押登記，誠通融資租賃並未向借款人發放委託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誠通融資租賃與借款人訂立協議，以終止委託貸款安排。根據該協議，借款人須承擔就委託貸款安排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審計費用)。

董事認為，終止委託貸款安排對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王洪信**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巴曙松先生。